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93 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申请人举报某（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6 月 24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为普通食品，而被举报人宣传暗示可以改善睡眠等保健功能，故其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后被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理由是“经查，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违法情况”。其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未尽到全面、审慎的核查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和包庇商家。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7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核实调查。同年 5 月 17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6 月 10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次日，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某（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某安眠茶为普通食品，暗示可以改善睡眠，涉嫌宣传医疗、保健功效，要求查处。经核查，涉案商品名称：某茶，类型：混合类代用茶，配料：菠

萝（干）、酸枣仁、桂圆、无花果（干）、甘草、茯苓、佛手、红心火龙果，净含量：75g（5g x 15 袋），由被举报人委托生产。涉案商品销售页面显示该产品源于《金匱要略》中“酸枣仁汤”配方，该方具有清热除烦，养血安神的效果。被举报人销售宣传商品详情页面中显示该配方源于《金匱要略》，并标明信息出处，并且上述配料属国家公告的食药同源食材，被举报人宣传信息符合实际情况，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被举报人提供了申请人订单号的系统退款明细，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 11 点 17 分下单“某茶”，同日 11 点 19 分申请退款，并已退款成功。其对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决定是基于对不特定群体利益的保护，是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作为举报人提出了举报，其已经积极履职调查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该处理决定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

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申请人与其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望予以驳回。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及附件、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未尽到全面、审慎的核查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和包庇商家。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申请人订单号的系统退款明细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 11 点 17 分下单“某茶”，同日 11 点 19 分申请退款，并已退款成功。申请人作为举报人提出了举报，被申请人经过履职调查后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将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的调查和处理决定是基于对不特定群体利益的保护，是被申请人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申请人与该行政处理决定之间无利害关系。据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审查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方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